

证券代码：872144

证券简称：精一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永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高永军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总经理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）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和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